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22】0111号《关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对重组相关问题作出进一步说明和解释，并在5个交易日内披露书面回复并对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完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22日、2022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

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延期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鉴于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问询函的回复时间延期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